

A1
|
—
—
九
七
函轉交通部鐵道局「高鐵限建範圍查詢暨安全管理系統」查詢結果之性質一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聯絡人：王淑惠
聯絡電話：02-80723333#2609
電子信箱：shwang@r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鐵道土字第 11032005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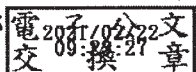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局「高鐵限建範圍查詢暨安全管理系統」查詢結果之性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前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函文通知各相關地方政府及機關，高鐵限建範圍查詢暨安全管理系統自 106 年 8 月 20 日正式對外服務，本系統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rb.gov.tw/>)點選「高鐵限建範圍查詢暨安全管理系統」進入查詢，可提供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高鐵限建範圍內，代替原以公文向本局查詢之方式。
- 二、經由旨揭系統線上列印之查詢結果係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基於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考量，開放提供免費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高鐵限建範圍內，俾利遵守限建相關要求而設，查詢結果係觀念通知，非屬規費法第 7 條所稱之證明、證明書或證書，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查詢結果不作為證明書之使用。
- 三、另有關民眾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內一

事，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欲申請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書者，財政部認為應依規費法收費，故請轉知申請人依該要點附錄一之二註 1 所示，至內政部營建署收費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統一申請，本局將會同協助確認。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 

A1 | 一 一九七 函轉交通部鐵道局「高鐵限建範圍查詢暨安全管理系統」查詢結果之性質一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l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6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2.22 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函 (14292498_110010686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彙編第110025號，目錄第二組第001號。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A1
|
—
—
九
八
，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合先敘明。
- 三、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

A1
|
一
一
九
八
，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A1
 |
 一
 二
 九
 八
 ，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本部業於99年3月2日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依該規範規定，就拆除施工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

- 1、施工前承攬營造業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
- 2、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拆除作業計畫及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其中拆除作業計畫包含工法與促使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再利用價值之程序。
- 3、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包含於主結構體破壞前，將可再使用和可再利用材料或構件進行拆解，並規劃適當之拆除物堆置區域。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承攬營造業拆除施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
-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事業基本資料、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清理方式（包含貯存方式、地點、清除、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三)檢查及監督規定

- 1、承攬營造業或建築師應負責監督工程之進行，確保工

A1 | 一一九八
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建築師、工程師、營造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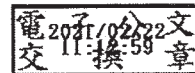
程施工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

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並應特別註明。

四、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及管理時，要求承攬營造業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正本：行政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所屬機關一級、地政機關、營建署所屬機關、署內各單位(不含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3021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02月22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1100009748號函
(14300527_11030219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公會對108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會110年1月7日110(十七)會字第0047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09748號函辦理。
- 二、貴公會建議「似可採設置一定比例之共用充電汽車位作為共用充電區供電動車輛輪替使用，以滿足需求，非指所有汽車位預留裝設空間」一節，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辦理，另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09748號函供參。
- 三、相關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機械式停車空間之預留方式依本局109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3124號函辦理。
 - (二)用電規劃說明書請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辦理。

A1
|
—
—
九九九

有關貴公會對108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09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00579號函。
- 二、旨揭條文之立法意旨，前經本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說明在案。本案來函所提共用充電汽車位留設方式1節，請依上開立法意旨審酌個案情節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交	2021/02/22	文 章
	15:17	

A1
|
—
—
九
九

有關貴公會對108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18@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〇
〇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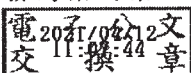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9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053號函，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0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109789號函，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049897_1100804053_110D2008314-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南投縣政府109年7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9016684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月6日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

A1
|
一
二
〇
〇

尺室函
以申轉
上請內
之建政
農造部
糧執營
產照建
品時署
加，1
工在1
室都0
，市年
，是計3
否屬內
供總樓
公樓地
眾地板
使用面積
在200
平方公
尺，請
查照並
轉知所
屬市貴
會會員
。有關
農樓地
業業板
設設面積
施施在
-農5
糧糧0
產產0
品品平
加加工方
公公

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有關非位於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應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 直轄市政府、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810315 文
交 10:58:49 章

A1
|
—
二
〇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3 月 15 日授營建管字第 110 年 0804053 號函，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內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殷瑞妤
電話：049-2341109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iamvanish@mail.a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署109年1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61742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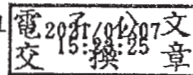
A1
|
一
二
〇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0804053號函，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此，依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仍建議維持為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中區分署、運銷加工組、企劃組



A1
|
—
二
〇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有關農業設施 - 農糧產品加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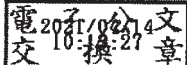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4898772_1100112451_1_ATTACHMENT1.pdf、
 14898772_1100112451_1_ATTACHMENT2.pdf、14898772_110011245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通知「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5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按內政部110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其條文內容增加「.....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特此敘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27號，目錄第8組第002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如須原訂定發布內容，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
二
〇
—
|
函轉內政部通知「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
二
〇
—
一

「函轉內政部通知」第2條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第2條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4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831/0401 文
 交 89:換 27 章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01

內政部61.11.9台內地字第496481號令訂定

內政部64.5.14台內營字第640434號令修正

內政部66.9.20台內營字第762298號令修正

內政部79.2.9台內營字第752147號令修正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8873697號令修正「省(市)」為「直轄市縣

(市)」並修正第2、3、12、13條條文

內政部110.4.1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派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辦理會議紀錄及建築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暨其他日常會務，設秘書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調兼之。

第四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受理建築師懲戒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或到會陳述逾期未答辯，或不到會陳述時，得逕為懲戒之決定。

二、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三、分配委員審查，擬定審查意見。

四、提付委員會議審議。

五、製作決議書。

第五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並列入紀錄，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

第八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對於建築師懲戒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2021/4/1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第十條 決議書應於十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同時以副本送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懲戒人對其決定有不服者，得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申請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由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

第十一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建築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三、決議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決議懲戒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調查程序中如認有必要時，得經決議先予停止執行業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執行之。

停止執行業務之建築師，經審查決議，認為不應停止執行業務，應即准許其繼續執業。

第十三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車馬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
二
〇
—
一

「函轉內政部通知修正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01

內政部61.11.9台內地字第496481號令訂定

內政部64.5.14台內營字第640434號令修正

內政部66.9.20台內營字第762298號令修正

內政部68.9.18台內營字第24763號令修正

內政部79.2.9台內營字第752141號令修正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8873694號令修正第2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內政部110.4.1台內營字第1100804126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內政部聘任之，任期一年，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為辦理會議紀錄及建築師懲戒覆審案件登記，統計暨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由內政部業務主管單位人員調兼之。

第四條 本會受理建築師懲戒覆審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 一、通知原懲戒機關檢卷答辯。
- 二、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逾期未答辯者，得逕為懲戒之決定。
- 三、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 四、分配委員審查，擬定審查意見。
- 五、提付委員會議審議。
- 六、製作決議書。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審議時得通知原懲戒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並列入紀錄，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對於建築師懲戒應於覆審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2021/4/1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第十條 決議書應於十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及所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並刊登公報。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三、決議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決議懲戒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在本會調查程序中如認有必要時，得經決議先予停止執行業務，由內政部核定後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及所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停止執行業務之建築師，經覆審決議，認為不應停止執行業務時，應即准許其繼續執業。

第十三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
二
〇
一

「函轉內政部通知修正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l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4.01 營署工務字第1101063950號函 (14914433_1100112561_1_ATTACHMENT.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1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06395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含附件)、好名企業有限公司 (含附件)、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 (含附件)、德展砂石有限公司 (含附件)、天邑資源回收處理場 (含附件)、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 (含附件)、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含附件)、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含附件)、忠全工程有限公司 (含附件)、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含附件)、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含附件)、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含附件)、江浚實業有限公司 (含附件)、滋欣有限公司 (含附件)、馨鴻有限公司 (含附件)、昶竣有限公司 (含附件)、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

電 2021/04/13 文
交 16:09 換 章

A1
|
一
二
〇
二
照。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光隆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k11000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1010639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30日召開「臺北港收受民間土石方執行情形」研商會議辦理。
- 二、關於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乙節，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11月29日環署廢字第0077028號函示「給水廠淨水處理沉澱池之污泥，如屬重力沉澱方式，因未改變其土石資源之原有性質，認定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尚屬合理。至於採化學混凝或生物處理後沉澱之污泥，實已將給水廠自水源抽取原水中之污染物全部混凝、濃縮集中在一起，並非砂、石等物質，其非原始之土石資源殆無疑義。」爰前揭連續壁添加「穩定液」如為「皂土」，經重力沉澱產生之淤泥應申報為營建剩餘土

A1
|
一
二
〇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A1
|
一
二
〇
二
照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

石方代碼B7；倘該添加「穩定液」如為「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非受汙染之B7類土石方經收容處理場所妥善處理後，其出場土質含水量小於30%者，得視為B4類；大於30%者，得視為B6類。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灣建築學會、本署總工程司室、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組

電 2021/04/01
交 16:36 換 17 文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 (14880221_11001122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3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1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1/04/20
14:45 換 文 章

A1
|
—
二
〇
三

函轉內政部「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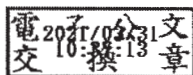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葉松齡建築師事務所110年3月4日(110)松齡字第1100304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又本部105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函釋示：「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依前揭函釋昇降機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

A1
|
—
二
〇
三
函轉內政部「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形成區劃分隔者，其昇降機道出入口無須設置防火設備，自無上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情事。」如住宅與住宅以外用途之間業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區劃分隔後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之昇降機道得依本部105年5月16日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葉松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二
〇
三

函轉內政部「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六
○
有
關
「
臺
北
市
特
定
場
所
涉
及
違
章
建
築
案
件
處
理
作
業
程
序
」
修
訂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6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14818795_110614045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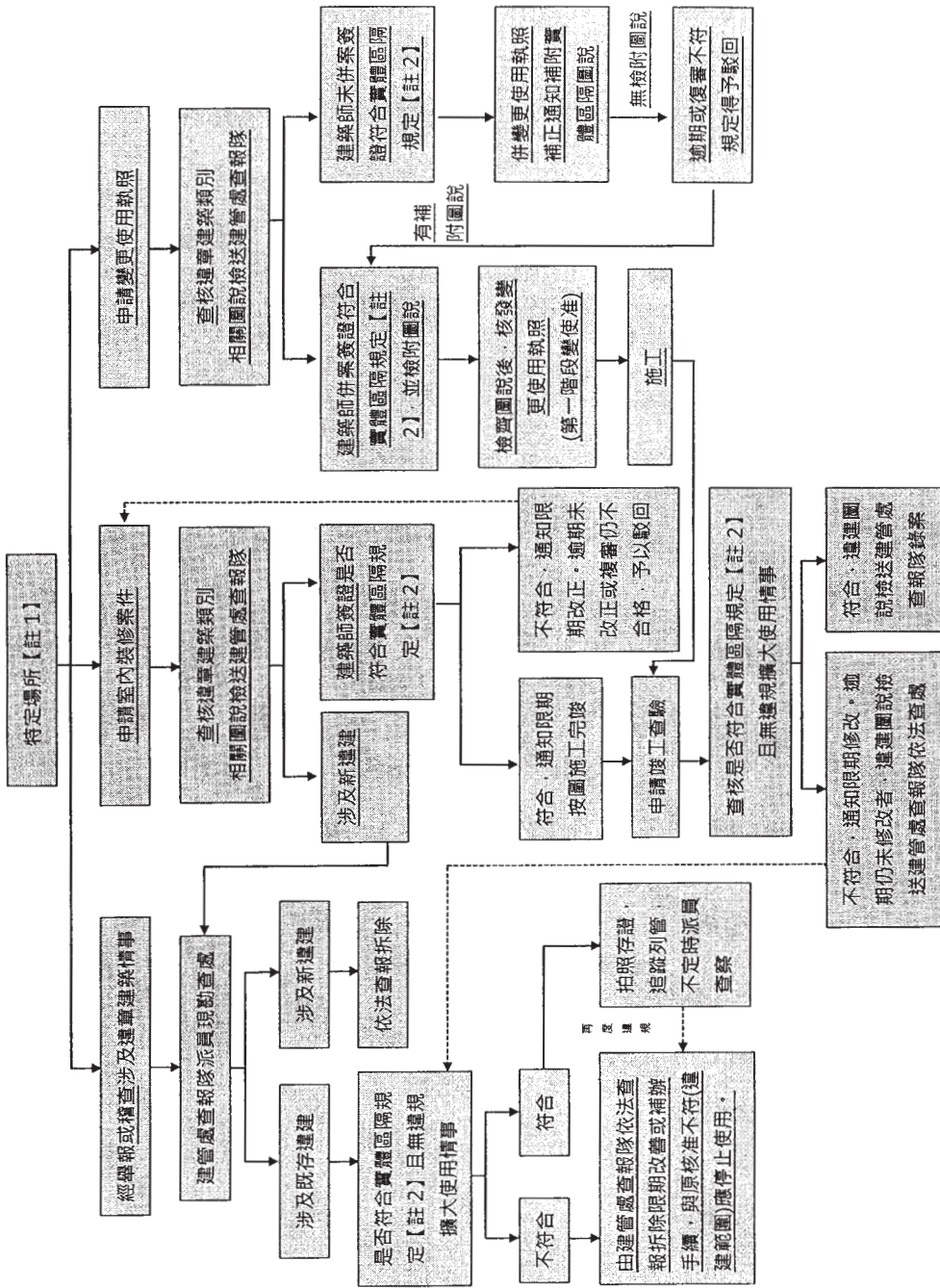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處11001次違建會報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16號，
目錄第007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電 2024/04/15 文
交 13:58 換 章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註1：指規模歌廳、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舞臺、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乾洗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場、醫院、社會福利機構、殘障場所、溫室地下室加建(屬)站、連隔地下室工廠(屬)化工業、石油化工業原料製油業、精化化學材料製造業、農圃及環境衛生用無毒油漆、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連帶砂石場、學生宿舍、面積在300㎡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200㎡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註2：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磚)或具有1小時防火耐燒噴漆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與違建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違建物距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距設置1處，高度不可超過1.2公尺，但經建築師檢討後應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尚既存違建與合法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應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狀後再進行辦理。

A2 1-1-60 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修訂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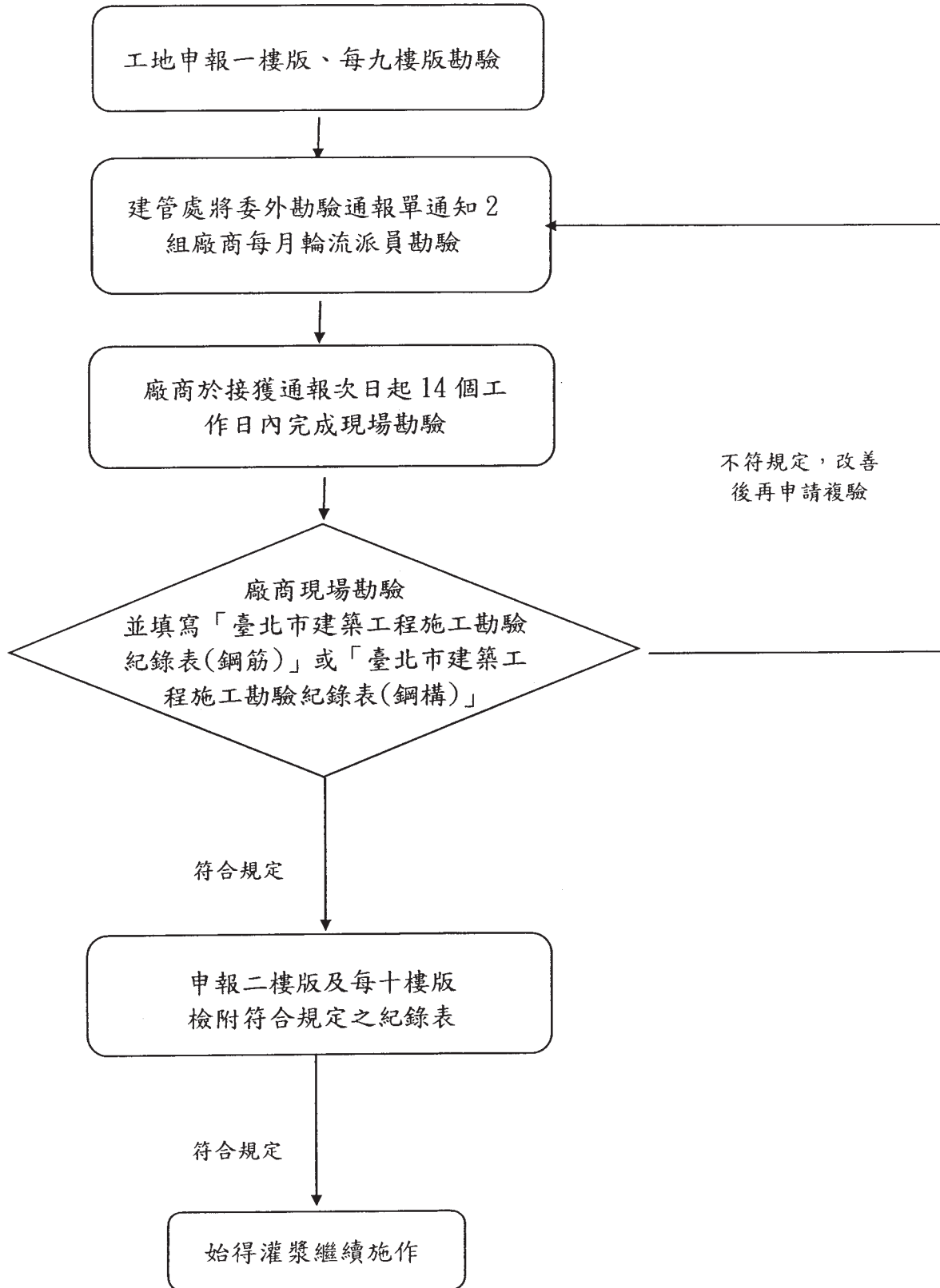


A2
 |
 一
 一
 六
 一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一六一 |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鋼筋)

A2 | 一一六一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執照號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樓版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初勘	不符內容	複勘	不符內容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樓版的範圍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3	樑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4	柱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5	鋼筋主筋號數、支數、間距、搭接位置及長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6	鋼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7	鋼筋箍筋(含繫筋)號數、形式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8	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9	鋼筋角隅及開口補強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10	是否符合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11	是否符合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勘驗結果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公會戳章： 查驗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公會戳章： 查驗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備註：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3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6 處；若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m²之建築物其查驗位置處數應加倍。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鋼構)

執照號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樓版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初勘	不符內容	複勘	不符內容
1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樓版的範圍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3	樑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4	柱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5	鋼構架設、組立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6	鋼骨斷面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7	剪力釘之規格、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8	鋼承板及點焊鋼絲網之規格、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				
9	是否符合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10	是否符合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勘驗結果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公會戳章： 查驗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公會戳章： 查驗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監造建築師(簽名)：		

備註：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3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6 處；若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m²之建築物其查驗位置處數應加倍。

A2
|
一
一
六
一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二樓版及每十樓版施工勘驗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8379
電子信箱：bml793@mail.taipei.gov.tw

A2
|
—
—
六
二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39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4788725_110613992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修正有關新建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之竣工報告書，並於110年4月1日開始執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2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26839號函續辦。
- 二、為因應國家標準公布，本次修正濕式外牆飾材之竣工報告書中「建築物外牆符合依手動式油壓拉拔試驗報告」，修正為「建築物外牆符合依CNS16111試驗報告」，其餘不變，並於110年4月1日開始執行；隨函檢附修正書表一份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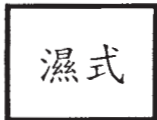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電 2021/03/29 文
交 11:44 換 章

0 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修正有關新建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之竣工報告書，並於110年4月1日開始執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一
一
六
二

0 為
年 加
4 強
月 本
1 市
日 新
開 建
始 建
執 築
行 物
， 外
請 牆
轉 飾
知 材
貴 施
會 工
所 管
屬 理
會 會
員 員
依 修
說 正
明 有
事 關
項 新
配 建
合 築
辦 物
理 濕
， 式
請 貼
查 著
照 飾
。 面
材
外
牆
飾
材
之
竣
工
報
告
書
，
並
於
1
1



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申報竣工勘驗檢附)

一.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出廠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
驗收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黏著劑出廠證明、品質證明、保固
及驗收

(上開證明均需符合 CNS 等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測試報告、
物理性能報告、化學性能報告、廠商型錄、廠商資格、購
買數量及照片)

已檢附 施工前、中、後記錄照片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基本資料併於公寓大廈草約中
(含竣工圖說、維護材料廠商)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符合依 CNS16111 試驗報告，內容如下: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2. 委託檢查者資料
3. 檢查單位資料
4. 位置標示圖
5. 檢查結果分析(試驗報告)

二. 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檢核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一
一
六
二

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修正有關新建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之竣工報告書，並於110年4月1日開始執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研商「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議題專家學者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 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

記錄：沈明德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報告：

查內政部發布訂定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範消防車輛救災之相關規定。該原則規範之消防車輛救災所需空間，係以建物樓層分為五層以下、六至十層、十層以上之規模應留設不同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以下簡稱救災空間)。

惟本市 6 公尺以下道路甚多，倘類此基地因條件不足以於基地內檢討救災空間，亦受限道路寬度無法劃設，則建物層數必須限縮以符合規定，將產生無法完全使用容積致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問題。

本處會前於 110 年 2 月 8 日與消防局、交工處先就相關研討議題開會討論（如附件），本次為收集各界意見，爰召開本會議。

陸、討論事項：會議採三個議題不分先後由各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依序發言綜合討論。

劉處長美秀：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計畫，在狹小巷道其雲梯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困難。
- 二、建管處於 2 月 8 日會議後，再次內部討論處理方案，依危老建築物取得容積獎勵後，預估以樓層 10 層至 13 層居多，如基地可設置 6 乘 12 公尺救災活動空間，建議樓層放寬為 6 至 13 層建築物適用，但須於 9 樓面臨道路側設置等待救援空間，是該樓層以上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且有單獨通道與防火材料或防火門窗等設備，是否可行，另基地留設淨寬度 4.1 公尺以上救災活動空間，於於 5 層樓設置等待救援平臺等，是否可放寬至 10 層，提請討論。
- 三、危老重建計畫已有 600 多件、申請建築執照有 300 多件，遇有困難案件粗略估算也有 20 件以內，詳細數量則要全部清查計算。
- 四、危老案件採用通案處理原則，以加強內部設施設備，縮減救災活動空間尺寸之建築物，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本處亦考量增加公安申報。

A2
|
一一六三
檢送本處
110年3月11日研商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議題專家學者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頻率。

五、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已在臺北市行之有年，此時難以不執行，雖六都並非必要，而臺北市執行多年難以放棄。

羅總工程司文明：

一、本次會議有增加處理方案建議部分是 2 月 8 日會議之後草擬的，請消防局先就新增處理方案提供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一、有關剛才劉處長所提 6 公尺 X12 公尺救災活動空間放寬 9 至 13 樓適用，這是今日臨時提出的討論，業務單位初步回應，本次討論因容積獎勵，建築物樓層層數增加，而無法依指導原則劃設雲梯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案件，為針對其救災需求去做確認，原則上 6 樓以上是 30 公尺雲梯車，10 樓以上是用 50 公尺雲梯車。30、50 公尺雲梯車長寬尺寸是經過實際確認，指導原則是依照實際救災情形將活動空間尺寸規劃出來，所以在 2 月 8 日討論當中特別提到，原則上優先適用指導原則，在非不得已的情形之下，符合危老重建計畫之建築物，且實車測試可以通達建築基地的個案，如果有強化建築物本體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及避難逃生設施設備的話，勉予同意規劃縮減後的救災活動空間。剛才處長所提 9 樓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之方案，目前 10 樓至 13 樓人員能不能順利逃到 9 樓等待救援，其實是不能確定，所以這個臨時提案是有待商確。另待援空間雖然增加等待救援時間，但是縮減後的活動空間(6 公尺x12 公尺)僅可供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作業，且最高只能到 9 樓，至於 10 樓至 13 樓部分，是 30 公尺雲梯車升梯也無法抵達的救援高度，必須靠 50 公尺雲梯車才行，且如依建築相關法規 10 樓至 13 樓層仍有設置緊急進口之必要，則無法排除火災發生時有民眾在緊急進口處等待救援的狀況，因此在尚未提出能符合救災需求的配套措施下，無法同意新增議題方案。
- 二、依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區分 6 至 9 層、10 層以上，配置 30 公尺、50 公尺雲梯車，今天提案將樓層 6 至 13 層配置 6 乘 12 公尺空間尺寸，配置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再增加等待救援平臺等設施設備，因為此提案一時變化太大易受質疑，建議採用 110 年 2 月 8 日通案處理原則。
- 三、有關消防搶救採個案認定方式，消防局執行有困難，依各分隊個案認定將沒有標準，建築物地點不同、大小不同、各種救援方式，認定標準沒

有一致。

- 四、本局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屬諮詢功能，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非該委員會任務。
- 五、為何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長寬尺寸如此規定，這是為了雲梯消防車能確實接近建築物依建築相關規定所設置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且腳架伸展寬度會影響籃架及梯臂操作範圍及角度且車體有設計為防止傾倒翻覆之限制功能，這也是考量籃架上救災人員的安全。

林教授宜君：

- 一、收先經查詢歷史案例，臺北市錢櫃 KTV 火警、華西街公寓火警、新北市大囍市火警、新竹狹小巷弄火警、台中市潭子火警，在做風險管理來看，只要一發生重大人員死傷就是司法案件，無論建管、消防或是市長皆無法避免。應先從檢視歷史案件來看所提方案是否可行，針對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透天建築含違章部分。如要將中央指導原則修改放寬，由地方政府先做，在看可行性，中央再修規定，這樣的順序是不對的，這是中央政府應該完成的工作。如臺北市要放寬規定，應先統計全市有多少老舊社區，建議先統計適用困難的建築物有幾棟，再探討這些建築物如何搶救。
- 二、都市計畫法法源在通盤檢討就有救災空間管理計畫，應先由母法，依都市計畫規定檢討救災規劃，而不是先討論如何放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 三、除高層建築物以外，亦須探討地下建築消防救災，地下建築物同樣有救災需求，既然方案在探討以增加設施設備來處理，其成本相對於建築銷售相對為小，建議中央開放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的性能法規，由第三方機構審查。
- 四、如要放寬建築物，不是只有消防設備提升，還要配合防火避難設施，並用軟體模擬加上實驗，由專業研究機構來做個案審查。
- 六、依歷史重大火警案件發生後，有大量相關期刊論文，報紙網路等輿論將重點都放在救災的即時性並強力攻擊，各項處理方案是否能滿足黃金救災時間。
- 七、各項方案建議要在軟體中模擬，因消防救災指導原則是中央都不願意修訂法令的，因為涉及建商成本、土地成本、居民社群、社會抗爭，地方政府如要做，除加強硬體，有性能審查制度及機構，則還要加上軟體模

- 50 公尺以內，逃生到樓梯，樓梯採安全梯、特別安全梯設置，有排煙室，再有緊急升降機配合。日本的法規，10 樓以上設置緊急升降機後，就不用外部的緊急進口，因為是從內部救援，不用從外面救。
- 三、經過多年討論，指導原則就在 10 層以上至 15 層建築物要設置 8 乘 20 公尺救災活動空間，雲梯消防車分 30 公尺、50 公尺、70 公尺配置於消防隊，所以現有的法規是 10 層以下要做緊急進口，配置雲梯消防車從外部救援。而為何消防單位會保守要求，因為當年台北市萬年大樓火警事件，緊急升降機未達功效，原因在於無完整防火區劃。近年相關防火避難法規精進，設備設施功能提升，希望緊急升降機在救災方面有所幫助，反過來說，如緊急升降機對於受困人員搶救確實有幫助，那外部救援空間部分，是否就可以調整。
- 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作業時腳架伸展最大範圍是 8 公尺，但並非一定要伸展到 8 公尺才能作業，這是在於救災活動空間寬度的問題。我不知道你現在碰到的是寬度的問題還是長度的問題，都有？營建署研商會議實不是預防組，而是搶救組人員與會，就根據車輛大小訂出救災空間尺寸，我們建築人要去挑戰救災空間大小，我們還不敢去挑戰，但在適用上應該還是可以調整，因為 50 公尺雲梯車就可以救到 15 層樓，高層建築物是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 16 層樓以上，15 層以下部分 50 公尺雲梯車就可以救到。若要縮減活動空間尺寸，則只能加強建築物內部自救的部分，包括安全梯、特別安全梯、避難設施、自動灑水設備、自動排煙設備，因此個人覺得，15 層以下樓層也比照高層建築物的設施設備標準，可以提升建築物內部自救功能。
- 五、近期火災案例都是老舊平房或四、五樓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消防逃生設備標準較高，而去年 KTV 火警，是因消防設備系統關閉，喪失建築物內部自救能力。因此建築物外部空間個基地條件皆不同，但卻可以提升建築物內部自救部分。至於外部搶救部分，只能會辦到搶教科，並由實際執行搶救任務之消防隊依救災專業判斷，個案處理。
- 六、至於消防隊到建築物的動線部分，應由消防隊判斷。
- 七、30 公尺雲梯消防車的腳架最大伸展距離是 6.5 公尺、最小是 3.3 公尺有一定調整尺度；50 公尺雲梯消防車的腳架最大伸展距離是 8.5 公尺、最小是 3.5 公尺；70 公尺雲梯消防車的腳架最大伸展距離是 7.6 公尺、最小是 5 公尺；車輛尺寸寬度都是 2.5 公尺；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是否

A2
|
一
一
六
三
檢
送
本
處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研
商
建
造
執
照
涉
及
消
防
車
輛
救
災
活
動
空
間
議
題
專
家
學
者
會
議
紀
錄
1
份
，
請
查
照
。

可爭取一個範圍，訂出最大到最小範圍，非固定尺寸。

八、假如道路寬度為 6 公尺，則消防車輛配置在道路，惟腳架伸展寬度不足 8 公尺部分，就要由消防搶救人員依個案救災需求，考量腳架是否得以折減其伸展寬度。

九、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並無性能審查法令依據，如要辦理性能審查，就是要突破法規，應有中央法令。

十、「因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訂定，並無法令依據。故在適用上應有容許調整的空間，建議消防單位搶救人員協助思考在容許建築之特殊基地條件下，當救災搶救空間不足時，是否有雲梯車以外之搶救方式及必要條件（辦法）。

十一、「建管機關可比照建築法 77 條之 1 的立法精神，針對老舊社區就地整建之危老建築物，因既有基地條件適用「劃設消防救災所需空間」確有困難者，令其強化建築物自救功能，其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辦法。（例 110 年 2 月 8 日討論事項案由三之內容等），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再搭配意見十基地條件受限時，消防單位以雲梯車搶救確有困難者應有與現行規定同等搶救效能之搶救辦法。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本會會員反映，主要的問題在於台北市現況都市計畫街道，8 米算好的，6 米甚至是 4、5 米的也有，計畫道路寬度不足。老舊房屋改建以防災的角度一定會更好，包含耐震、防火，但遇到的問題是基地面臨道路寬度不足，若基地面寬也不足的話，等同基地無法建築超過 5 層建築物，而該行政指導在地方政府實施，其法令位階太低，建議訂定自治法規，或是自治條例，經過充分討論才能據以執行。從消防搶救角度，雲梯車高度、車體及腳架尺寸，來看待土地開發，會引起同業的質疑，這樣的規定沒有太大的法令依據。

二、內政部會議記錄有提到該行政指導是請各地方政府基於職權來執行，包含停車位劃設、標線標誌劃設、道路設計改善、號誌及電信電力設備設置地點及移除，包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等，有很多都市在都市規劃中去執行的事情，那今天如果需要一個防救災的雲梯搶救空間，從民眾的角度來看，應該是政府要做好的事。那要從基地內要求，那它其實是防火避難的角度看建築物內部的自救。營建署也提到，目前這種依據不同樓層不同規模，都有相關要求。我們希望消防車輛救災活

動空間要求，要重新討論，非得依照內政部指導來執行不可，否則台北市不只危老案件，包含一般改建案在狹小巷道內，只要道路寬度不足也都會設置困難，也感謝建築處能討論，有關更專業的細節，我們不建議用性能式審查，要委託專家學者評估再去審認，此方式對於時效性及明確性都不理想。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本議題對地方政府是兩難，內政部是頒一個行政指導，以往案件都在都審、都更，包含建照核發後，在消防設備審查中併案依指導原則規定審查，也執行一段時間了，依公會立場我們期盼將其法制化，在法制化過程中就有討論，可看看各單位不同意見。
- 二、也可以從營建署那邊瞭解一下，目前這些年來，就我個人感覺，事實上會發生嚴重災患者，相信數據調查出來，都是舊有建築物，新的建築物包含建築技術規則，各類消防安全設備都訂了相當高的標準。
- 三、近年公寓大廈條例施行及建管處推動的室內裝修審查，依現行制度，反而是新建建築物在硬體部分有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設備提升外，在軟體部分，包含監督、室內裝修審查是很清楚的，舉 KTV 案例不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它是內部管理人為疏失，並非外部搶救問題。
- 四、雲梯消防車輛腳架不是必然要完全伸展，指導原則的救災活動空間是伸展及使用尺寸，依目前科技設備來說，是否仍需要這個尺寸，要找消防署或消防局檢討；音的雲梯消防車在全世界是否有新款式，可達到相同救災功能，但所需尺寸較小的，建議經議會同意辦理採購。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受限狹小巷道基地先天條件不足，會影響到救災活動空間配置。
- 二、火災救災任務分秒必爭，是不是增設先進的消防設備，
- 三、請設計單位針對防火建材、防燃材料、防火避難等設計及採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 一、有關公會所提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變更中考量防災功能部分，一般建築物高度及容積都與道路寬度結合，現在遭遇到的問題是針對危老案件，因其是用容積獎勵而遇到這樣的狀況，而這些案件數量到底有多少件，如果要依照這些個案考量拓寬道路不足部分，會影響到私人的產權，所以如果因為個案問題而去整個拓寬道路則是一個龐大的議題，建議從危老個案討論，比如說案量，畢竟全市道路拓寬也是需要作

A2
|
一
一
六
三
檢送本處 110 年 3 月 11 日研商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議題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討論，就近期來看是否可以就危老案件數量做討論。

議題一：因應現行中央容積獎勵，致建物設計樓層提高，消防車輛救災動線、空間是否得予適度調整議題，提請討論。

結 論：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意見請本府各單位參酌。

議題二：國內外是否有更具空間彈性之雲梯消防車，或最新消防科技、裝備、機具、載具以因應狹小巷道消防救災任務議題，提請討論。

結 論：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意見請本府各單位參酌。

議題三：劃設消防車輛救災空間有困難之案件通案處理方式，是否有增設消防設備或增設救災專用梯、專用昇降、緩降設備之可行性議題：

一、增設消防設備或增設救災專用梯、專用昇降、緩降設備。

二、於部分樓層設置等待救援空間或戶外平臺。

三、強制設置屋頂避難平臺。

四、增設戶外昇降設備取代雲梯消防車功能。

五、由專業團體評估消防救災可行性。

結 論：「110 年 2 月 8 日研商「建造執照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會議紀錄」，經過專家學者及各公會團體提供意見並詳細討論後：

一、建造執照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內政部指導原則劃設，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案件，其劃設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確有困難者，可依 110 年 2 月 8 日會議紀錄之「危老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面臨狹小巷道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困難之處理」，建築物強化本體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及避難逃生設施，方可以縮減救災活動空間尺寸。

二、若仍無法依前開處理原則劃設，由起造人提出方案，以個案審查方式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宇筑
電話：(02)2720-8889轉8278
電子信箱：udd-109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031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廣告物申請是否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5年7月22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法綜字第1053272270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該自治條例業已明訂廣告物相關規範，合先敘明。
- 二、本市廣告物申請案件是否提送都審之認定標準如下，爾後廣告物申請案請逕依下列原則檢討辦理，倘個案有認定疑義再敘明理由，據以認定。
 - (一)都審案於審議時，廣告物得併新建建築物整體規劃；都審核定後至領得使照前，如欲新增廣告物得併同建築物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檢討是否需提送都審變更程序。
 - (二)都審案件於領得使照後申請廣告物設置，則依下列標準認定是否須提送都審：
 - 1、本市都市計畫所劃定之都審地區，廣告物達雜照規模

B2
|
五
三
二

有關本市廣告物申請是否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五
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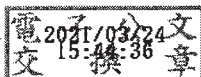
者，始須提送都審。

2、其餘依相關法令提送都審之基地，廣告物設置則逕依

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免提送都審。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有關本市廣告物申請是否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文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72@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三
三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03031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詢問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有關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內之公園綠地或廣場用地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百辰創新有限公司109年12月8日百創字第109120801號函及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
- 二、旨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0.5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或廣場」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 (一)有關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認定：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範圍內，含有部分面積之已開闢公園綠地或廣場，已具可及性並可享有該公園綠地或廣場之整體效益，故可將該已開闢之公園綠地或廣場整體面積含括計算。
 - (二)有關公園綠地或廣場面積達0.5公頃以上之認定：接受基

有關貴公司詢問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有關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內之公園綠地或廣場用地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三
三

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範圍內有1處超過0.5公頃以上已開闢公園綠地或廣場，或範圍內有多處未達0.5公頃但個別加總後超過0.5公頃之公園綠地或廣場。

三、有關貴公司詢問本市內湖區舊宗段83-1地號等4筆土地是否符合旨揭自治條例接受基地之規定，經查尚符上開認定標準，惟於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時，應依申請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百辰創新有限公司、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有關貴公司詢問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有關基地所在位置半徑500公尺內之公園綠地或廣場用地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映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55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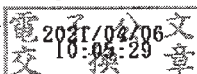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07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706331_11060073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
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明：旨揭免會一覽表已置於本局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捷服務/下
載專區」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
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
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B2
|
五
三
四

檢送修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B2 | 五三四 檢送修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建議修訂內容
一、 構造	(一)樓梯	樓梯之變更，無影響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者，且未影響各戶面積者。
	(二)樑、柱、版	樑、版及非主要結構之柱變更或未載於事業計畫書者，且無影響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外牆、外牆門窗、帷幕牆、陽台、雨庇(遮)、立面外飾、花台、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承重外牆之結構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且未涉及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2. 陽台位置移動或尺寸變更，花台、窗戶分割形式之變更，且未涉及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3. 雨庇(遮)修改，且未涉及產權登記面積變更者。 4. 立面外飾、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或格柵增設者。 5. 露臺之變更不影響各戶面積及權利價值者。 6. 立面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調整在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四)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出物雨庇(遮)修改者。 2. 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 增設隔戶女兒牆者。 4.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5. 增設相關設備及配合增加之矮牆，且不超過女兒牆高度者。
二、 設備	(一)避雷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雷設備數量、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2.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二)設備管線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煙、通風、衛生、給排水、消防、自動灑水、火警自動警報、電信等設備或台電配線之變更。 2. 非專有部分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3. 專有部分管道間尺寸之調整，且無影響容積、樓地板面積。 4. 水溝、滲透側溝或雨水貯留滲透設備等之形式或位置變更，且未涉容積獎勵事項者。
	(三)防空避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
	(四)昇降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昇降設備或昇降設備之變更，未涉及主要結構之變更者，且不得低於原核定之建築設備表之等級。 2. 停樓數增減之變更者。
三、 其他	(一)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价、地號、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准圖之基地現況、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价、地號、用途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 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或分割而地號減少或增加而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3. 建築基地尺寸調整而基地面積與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二)室內隔間	1.隔間變更但不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 2.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
(三)停車空間	1. 停車位方向變更，未涉及數量及停車空間變更。 2. 停車位位置、編號變更，未影響停車位數量及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或其他機電設備空間等增減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四)圍牆	圍牆形式變更，且未涉及增加高度、影響透空率者。
(五)綠化面積、綠覆率	地面層植栽配置配合地面下施工障礙微調植栽位置，且未影響核給之容積獎勵額度者。

註:申請變更項目不得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一)營建費用(若經實施者同意增加費用由其自行吸收者，不在此限)
- (二)樓層數與戶數
- (三)容積及樓地板面積
- (四)審議會決議內容及承諾事項
- (五)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之案件，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辦理變更事業計畫核定完竣。

B2
—
五三四

檢送修訂「都市更新事業計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B2
—
五
三
五

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0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mail.
taipei.gov.tw

主旨：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09年12月31日「研商共同工作空間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工業區設置『第28組：一般事務所』適宜性」會議紀錄辦理。
- 二、近年「共同工作空間」新創產業興起，主要係提供共同工作者在共享的工作環境交流合作，其法令適用可分「空間承租者」及「空間出租者」兩類。承租部分，因空間之承租者使用屬多元且非具常態性（有健身中心、旅賓館、補習班、辦公室等），其營業態樣須視個案據以辦理；出租部分，經認定類型為「不動產租賃業」者，則屬於工業區附條件允許「第28組：一般事務所（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之使用。
- 三、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適用之法令，嗣經本府都發局召開首揭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為扶植新創之共同工作空間，在不影響工業區產業使用主體下，空間承租者在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之辦公室，參採空間出租者性質，得比照「第28組：一般事務所（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使用條件審查。但共同工作空間之場址，以本府產業發展局於創業臺北網

站 (<https://www.startup.taipei/>) 揭露資訊為限。

- 四、為利後續本府營業場所審查，請申請人於工業區共同空間申請辦公室登記時，應加註位屬共同工作空間，並檢附前開網站所列共同工作空間名冊及實際使用證明文件，供審查之用。
- 五、本案副請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市商業處協助轉知相關公會知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市長柯文哲

B2
—
五三五

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B5
|
○
四
五

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05877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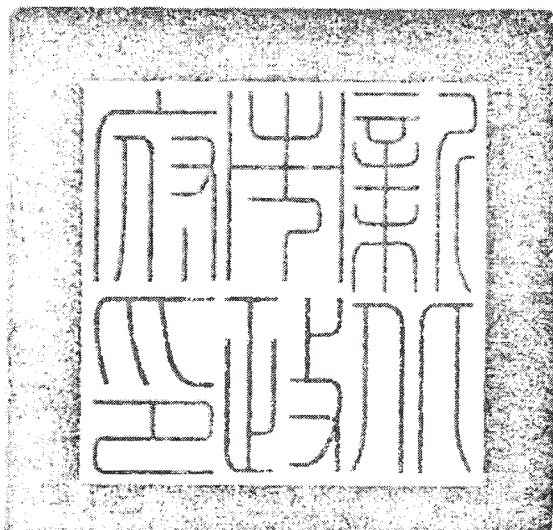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5877671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規定

市長 侯友宜

B5
—
○
四
五

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
承辦人：朱柏霖
電話：(02)89232300 分機 3223
傳真：(02)89231058
電子信箱：AJ8046@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設字第 11006338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區（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實施前試辦計畫」之臨時性建築物，涉及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24 日新北府水設字第 110055375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區域內之臨時性建築物，考量區域內環境特性及該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尚無建設期程，得免預先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等設備，惟基地污水排放仍須符合環保法規。

正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5
|
○
四
六

有關辦理本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區（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實施前試辦計畫」之臨時性建築物，涉及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一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0722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5
|
○
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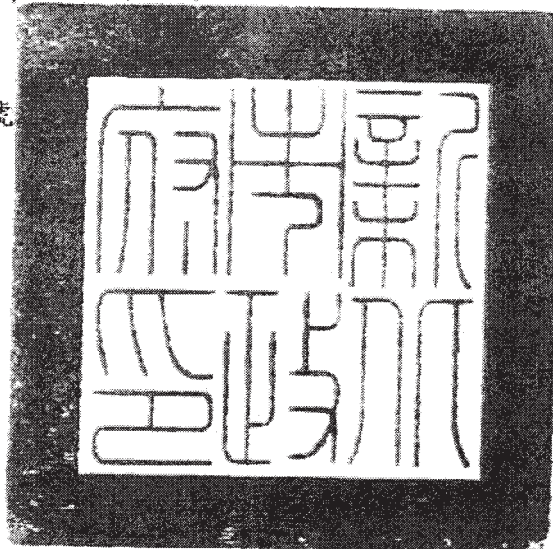
檢送訂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四
七

檢送訂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100562221號



訂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侯友宜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變更案件之審議費如附表。
- 第 三 條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者，得免收審議費。
- 第 四 條 審議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還。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B5
—
○
四
七

檢送訂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議費	說明
小組審議	四萬元	小組審議以召開二次會議為限。
大會審議	六萬元/次	
小組預審或諮詢會議	二萬元/次	
本府審查	六千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承辦人：石嘉琴
電話：02-2597-3183 分機 107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 1103014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其設計審查前污水管渠套繪及接入點現場會勘，請轉知所屬會員使用「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申請設計審查前污水管渠套繪及接入點現場會勘等業務，請利用「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辦，可省去郵寄往返時間及郵資，同時亦能節能減碳，其 EMAIL 回復內容等同於公文函覆，可使用於污排水設備圖說送審資料及施工前放樣勘驗管渠查詢，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多加推廣使用，至紉公誼。
- 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辦流程：
 - (一)申請並認證成為臺北通會員 (<https://id.taipei/tpcd/registration>)。
 - (二)前往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首頁／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點選「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

E2
|
一
三
六

有關本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其設計審查前污水管渠套繪及接入點現場會勘，請轉知所屬會員使用「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辦，請查照。

E2
|
一
三
六

有關本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其設計審查前污水管渠繪及接入點現場會勘，請轉知所屬會員使用「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辦，請查照。

繪圖案件申請作業」、「臺北市污水管渠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項下／登入會員立即線上申辦。

(三)填寫必填項目並上傳符合規定之文件（每欄位僅限上傳1個檔案，故請預先合併檔案；另每件申請案上傳檔案大小共計不得超過20M），點選「完成申請」後可至「案件進度查詢」確認是否申請成功。

三、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收到本處回覆之污水管渠套繪結果後方能申請接入點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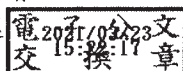
(二)申請污水管渠套繪至少應檢附「地籍圖謄本」或「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框畫）欲查詢或套繪之基地地籍位置及範圍，並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前開地籍圖謄本可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謄本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築改良物(位置)勘測成果表等）；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需蓋有建管主管機關副本章（建照地籍套繪圖非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

(四)申請接入點會勘至少應檢附「3個月內地籍圖謄本」以及本處回覆之「污水管渠套繪結果（含EMAIL本文以及附件全部套繪圖檔）」。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葉欣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32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5@mail.taipei.gov.tw

H
|
九
五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土地(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044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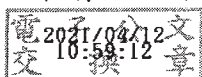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土地(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4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家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奇模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九
五
八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202
電子信箱：ur007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25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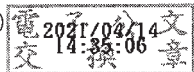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
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
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計畫書及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0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H
—
九
五
九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105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部分 D3街廓（信義段五小段29地號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0年4月1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電 2021/04/15 文
 交 11:34:36 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部分 D3街廓（信義段五小段29地號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六
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12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玉成段一小段36地號)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1/04/26 文
交 10:06:26 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書、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玉成段一小段36地號)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